

# 眉县财政局文件

眉财社字〔2021〕3号

## 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的 通 知

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、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1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 550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509 万元，省级安排资金 41 万元）。专项用于 2021 年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支出。本次拨付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本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99-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(此页无正文)

